

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9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訂通過
91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4.27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26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1.27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院(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進修部)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，共同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學院(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進修部)為設置單位。
- 第三條 設置學分學程，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，制定學分學程規則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學分學程規則應明訂學分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。
- 第四條 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十五學分。碩、博士班至少為十學分。
各學院得設微學程，至少六學分以上，十二學分以下。
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二分之一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
- 第五條 學分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，不另收費。修習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時，得申請另行開班。
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其加修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。
當學期在學學生自第一學年起，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自次學年起修讀學分學程。
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，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分學程資格。
- 第七條 採申請制修讀學分學程者，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，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，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，始得保留學分學程資格，否則視同放棄學分學程資格。
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核定且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，教務處應依據各學程招生情形、課程規劃及教學評量等指

標，定期檢討評估各學程辦理之績效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。

第十條 學分學程因故停辦時，應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，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停止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